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标征函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火电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我部组织制订形成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各机关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白璐、樊凯

电话：(010) 65646178

传真：(010) 65646186

邮箱：[mee.permit@mee.gov.cn](mailto:mee.permit@mee.gov.cn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

邮编：100006

- 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2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3.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